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之發佈、刊發或派發，並非於或從任何視此等舉措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進行。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關連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和黃參照長江基建今日較早之公告，據此披露 Northumbrian Water 董事會及 UK Water 董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在英國宣佈，彼等已就 UK Water 擬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建議之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議。UK Water 由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全資擁有，該財團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組成。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Northumbrian Water 股份之收購價為每股 465 便士（相等於約港幣 60 元），即 Northumbrian Wa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 2,411,6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30,916,700,000 元）。收購價乃與 Northumbrian Water 董事進行連串磋商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條件」一節）後，方可作實。

長江基建、長江實業、李嘉誠基金會及 UK Water 已於今天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本承諾函件及股東協議。

根據股本承諾函件，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合共約 2,198,7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28,187,300,000 元），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透過認購 UK Water 股份及／或 UK Water 發行之貸款票據或其他工具（在各情況下透過一間或多間全資擁有中介控股公司進行認購）撥付，惟須待計劃生效或收購要約成為完全無條件（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已承諾根據股本承諾函件按以下比例向 UK Water（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提供股本資金：長江基建 (40%)、長江實業 (40%) 及李嘉誠基金會 (20%)。長江基建於合營交易之財務承擔總額為 879,5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1,275,200,000 元）。

根據股東協議，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已同意規管彼等作為 UK Water 股東之若干權利及責任。

長江實業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在發行人之層面)，因此為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並據此訂立合營交易及長江基建（和黃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 UK Water 提供財務援助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長江基建（和黃之附屬公司）就合營交易所作之財務承擔總額將按長江基建所持 UK Water 之股權比例計算，而當中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和黃參照長江基建今日較早之公告中就下列有關收購事項資料題為「緒言」、「合營交易」、「收購事項」、「有關合營交易之銀行融資」、「有關 Northumbrian Water 之資料」、「有關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有關長江實業集團之資料」、「有關李嘉誠基金會之資料」、「進行合營交易之原因及裨益」、「其他資料」和「釋義」（須以適應若干定義）撮要及複製如下作為和黃股東之參照。

Northumbrian Water 董事會及 UK Water 董事會今天於英國宣佈，彼等已就 UK Water 擬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建議之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議。UK Water 由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間接全資擁有，該財團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組成。

長江基建、長江實業、李嘉誠基金會及 UK Water 已於今天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本承諾函件及股東協議。

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下文。

合營交易

股本承諾函件

根據股本承諾函件，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合共約 2,198,7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28,187,300,000 元），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透過認購 UK Water 股份及／或 UK Water 發行之貸款票據或其他工具（在各情況下透過一間或多間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進行認購）撥付，惟須待計劃生效或收購要約成為完全無條件（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已承諾根據股本承諾函件按彼等各自所佔 UK Water 股本權益之比例向 UK Water（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提供股本資金如下：長江基建 (40%)、長江實業 (40%) 及李嘉誠基金會 (20%)。

長江基建於合營交易之財務承擔總額為 879,5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1,275,200,000 元）。長江基建將以現有內部資源及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借（由長江基建作擔保）之股權過渡融資共 60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7,692,000,000 元），為其股本承擔提供資金。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

HSBC 股本過渡融資及瑞穗股本過渡融資各自於根據相關融資首次提取墊款後 364 日當天到期。根據股本過渡融資條款，倘和記黃埔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至少 30%，或因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率下降以致長江實業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至少 30%，而相關貸款人認為其利益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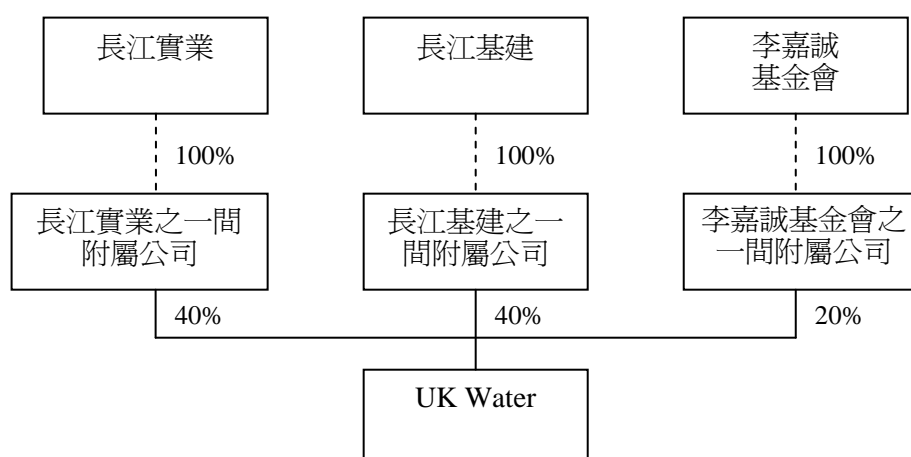
受嚴重損害，則相關貸款人可就此宣佈屬違約。和記黃埔為長江基建之控股股東，現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 81.53%。股本過渡融資之相關貸款人一旦宣佈就股本過渡融資出現違約，則相關貸款人可宣佈取消融資承諾，而有關股本過渡融資之所有墊款連同其累計利息及任何尚欠費用將立即到期支付及／或須應要求支付，惟須受該股本過渡融資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任何股本過渡融資出現違約，將觸發另一股本過渡融資之交叉違約，該股本過渡融資亦因而立即到期應付，惟須受該另一股本過渡融資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只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須作出上述披露之情況繼續存在，長江基建將繼續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按上市規則第 13.21 條規定作出披露。

UK Water 之股權

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在各情況下透過一間或多間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按以下比例持有 UK Water 已發行股本：長江基建 (40%)、長江實業 (40%)及李嘉誠基金會 (20%)。

於完成合營交易後，UK Water 的股權結構簡述如下：



UK Water 將於長江基建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聯營公司權益」入賬。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已同意規管彼等作為 UK Water 股東之若干權利及責任。

股東協議載有若干慣常權利例如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資料存取權，以及須經 UK Water 董事會特別批准之保留事項。

UK Water 董事會包括最多五名董事。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各自有權提名及委任兩名 UK Water 董事，而李嘉誠基金會亦有權提名及委任一名 UK Water 董事。

於任何 UK Water 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須至少包括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各自委任之一名董事。惟倘未有（或不再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須延期舉行，而於延會上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則須由持有 UK Water 40%

或以上股本之股東各委任至少一名董事。

合營交易之資金

合營交易所需資金總額將以銀行融資撥付（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合營交易之銀行融資」一節）及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根據股本承諾函件分別按彼等各自現時所佔 UK Water 股本權益之 40:40:20 比例為基準提供資金（詳情載於上文「股本承諾函件及股本過渡融資」一節）。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Northumbrian Water 股份之收購價為每股 465 便士（相等於約港幣 60 元），即 Northumbrian Wa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 2,411,6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30,916,700,000 元）。收購價乃與 Northumbrian Water 董事進行連串磋商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收購事項有意透過根據公司法第 26 部法院批准之協議安排實施，當中程序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 向法院提交關於批准計劃及確認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申請，代價為計劃股東將按照上文所列基準收取現金。計劃股份經註銷及隨後按計劃規定向 UK Water 發行新 Northumbrian Water 股份後，Northumbrian Water 將成為 UK Water 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條件

計劃將依據計劃文件中所列條件及若干其他條款而實施。計劃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經 UK Water 及 Northumbrian Water 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下列事項（其中包括），方告生效：

- 取得所有必須之監管批准（包括歐盟併購規例下之批准）或相關等候期屆滿；
- 計劃須取得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計劃股東以大多數票批准，而該等股東應佔已投票數所代表之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或以上；
- 有關計劃及實施計劃所需之特別決議案（包括就 Northumbrian Water 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修改）獲計劃股東正式通過，而該等股東應佔 Northumbrian Water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不少於 75% 之所投票數；
- 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相關削減股本（在所有情況下未經修改，或經 UK Water 及 Northumbrian Water 同意下作出修改）；及
- 法院命令及股本聲明之正式文本送交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倘法院命令計劃生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削減命令及股本聲明。

計劃生效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 Northumbrian Water 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倘彼等有出席及投票，則不論彼等是否投贊成票）。

該公告提及，基於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股份之董事已就彼等及其家族成員於 Northumbrian Water 股份之全部實益股權（佔 Northumbrian Water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07%）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將會投票贊成，Northumbrian Water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意一致推薦 Northumbrian Water 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 Northumbrian Water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計劃及決議案。

該公告亦指出，於 Northumbrian Water 股份持有實益股權之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佔 Northumbrian Water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6.8%）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將會就其全部實益股權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計劃及決議案，而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亦已作出不會競投或參與競投 Northumbrian Water 之承諾。

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尚未生效，計劃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除非委員會另行同意）。

終止費

Northumbrian Water 及 UK Water 已訂立終止費函件，據此，倘 Northumbrian Water 或任何其他人士其後宣佈競爭方案或可能競爭方案生效，成為或公開宣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另告完成，Northumbrian Water 同意向 UK Water 支付終止費約 24,1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309,000,000 元）（相等於 Northumbrian Water 市值約 1%）。

有關合營交易之銀行融資

除財團成員根據股本承諾函件提供股本融資外，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餘額以根據 UK Water 與 Royal Bank of Canada、HSBC Bank plc 及巴克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期及循環融資協議之債務融資方式提供，根據協議，承諾資金將提供予 UK Water 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資金。概無財團成員須就提供予 UK Water 之負債融資承擔債務。

有關 Northumbrian Water 之資料

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 10 項受規管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之一。Northumbrian Water 於英格蘭東北部以 Northumbrian Water 名稱經營，並於英格蘭東南部以 Essex & Suffolk Water 名稱經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thumbrian Water 錄得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181,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2,320,400,000 元）（二零一零年：170,2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2,182,000,000 元））及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178,4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2,287,100,000 元）（二零一零年：122,9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1,575,600,000 元））。Northumbrian Wate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475,9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6,101,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313,9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4,024,200,000 元））。上述經審核賬目乃根據歐盟採納的適用法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和黃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orthumbrian Water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和黃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概無和黃董事於此公告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和黃董事須就有關本公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有關長江實業集團之資料

長江實業集團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有關李嘉誠基金會之資料

李嘉誠基金會為由李嘉誠先生成立之公益機構，旨在推動奉獻文化，及統籌有關教育、醫療、文化及公益項目之捐款。李嘉誠基金會不時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優質項目，以增加其資本回報作公益用途。

據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嘉誠基金會為擔保有限公司及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而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對李嘉誠基金會並無控制權及任何實益權益。因此，李嘉誠基金會為獨立於長江基建及長江基建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和黃集團之資料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進行合營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長江基建為多元化的基建投資公司，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收購事項反映長江基建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

於公告中，長江基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長江基建董事）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長江基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和黃董事）也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和黃及和黃股東之整體利益。和黃董事贊同訂立合營交易之原因以及如上文所述合營交易預期可為和黃集團（長江基建為其中一部分）產生之裨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江實業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在發行人之層面），因此為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並據此訂立合營交易及長江基建(和黃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 UK Water 提供財務援助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長江基建(和黃之附屬公司)就合營交易所作之財務承擔總額將按長江基建所持 UK Water 之股權比例計算，而當中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其他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仍須待達成若干條件（詳情載於該公告）後方可作實，故不保證股本承諾函件所訂之出資條件將獲達成。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前計劃並未生效或收購要約並未成為完全無條件（視情況而定），計劃或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將告失效，而股本承諾函件及股東協議將自動終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UK Water 直接或間接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UK Water 已持有之 Northumbrian Water 股份（如有）除外），通過 (i) 計劃；或 (ii) 收購要約方式（視情況而定）進行
「該公告」	指	由 UK Water 及 Northumbrian Water 根據城市守則第 2.5 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巴克萊資本」	指	巴克萊資本，為 Barclays Bank PLC 之投資銀行分部
「終止費函件」	指	Northumbrian Water 與 UK Water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就終止費訂立之函件
「營業日」	指	倫敦市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城市守則」	指	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長江實業」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並為和黃之控股股東
「長江實業集團」	指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董事」	指	長江基建之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合併、重新制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財團」	指	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法院聆訊」	指	法院聆訊以：(i) 根據公司法第 26 部通過計劃；及 (ii) 確認削減股本
「法院會議」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 26 部命令召開以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之計劃股東會議（包括任何續會或任何該會議之延後會議）
「法院命令」	指	計劃法院命令及削減法院命令
「股本過渡融資」	指	HSBC 股本過渡融資及瑞穗股本過渡融資（各自為「股本過渡融資」）
「股本承諾函件」	指	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股本承諾函件，須待計劃生效或收購要約成為完全無條件（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據此，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各自承擔向 UK Water 提供股本資金（於各情況下透過一間或多間全資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提供）
「歐盟合併規例」	指	理事會規例（歐洲委員會）第 139/2004 號
「除外股份」	指	(i) UK Water 持有之任何 Northumbrian Water 股份；及 (ii) Northumbrian Water 及 UK Water 同意不受計劃規限之任何其他 Northumbrian Water 股份
「Export Success」	指	Expo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 股本過渡融資」	指	Export Success 作為借款人、長江基建作為擔保人及 HSBC Bank plc 作為貸款人於本公告日期前後訂立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英鎊之股本過渡融資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和黃董事會」	指	和黃之董事會
「和黃董事」	指	和黃之董事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股東」	指	持有和黃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人士
「合營交易」	指	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就 UK Water 訂立股本承諾函件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嘉誠基金會」	指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外）
「瑞穗股本過渡融資」	指	Export Success 作為借款人、長江基建作為擔保人及瑞穗實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訂立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英鎊之股本過渡融資
「Northumbrian Water」	指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Northumbrian Water 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通過若干有關計劃及收購事項（無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而召開之 Northumbrian Water 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Northumbrian Water 股份」	指	Northumbrian Water 股本中每股 10 便士之普通股股份
「委員會」	指	英國公司收購與合併委員會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涵義
「削減法院命令」	指	法院確認削減股本之命令
「削減股本」	指	根據公司法第 17 部第 10 章就計劃建議削減 Northumbrian Water 之股本
「削減記錄時間」	指	緊接法院確定削減股本聆訊前之營業日下午 6 時正（英國時間）
「計劃」	指	Northumbrian Water 及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 26 部建議作出之協議安排，附帶或受任何修改、增添或由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規限，並由 Northumbrian Water 及 UK Water 同意，其所有條款載於計劃文件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補充通函內

「計劃法院命令」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 899 條批准計劃之命令
「計劃文件」	指	包括及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全部條款及條件及包括召開法院會議及 Northumbrian Water 股東大會通告之文件
「計劃股東」	指	不時已登記之計劃股份股東
「計劃股份」	指	Northumbrian Water 股份： (i) 於計劃文件日期已發行； (ii) （如有）於計劃文件日期後及計劃投票記錄時間前所發行；及 (iii) （如有）於計劃投票記錄時間或之後及於削減記錄時間前發行，條件為原持有人或任何其後持有人須受計劃約束及/或其持有人同意受計劃約束， 但於各情況下不包括除外股份
「計劃投票記錄時間」	指	計劃文件所指定於法院會議享有投票權之時間及日期
「股東協議」	指	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當中載有向 UK Water 出資、於 UK Water 之股權及其他權利與責任
「股本聲明」	指	法院批准之股本聲明，並顯示就 Northumbrian Water 股本（經法院命令確認削減股本予以修改）根據公司法第 649 條所要求之資料
「收購要約」	指	UK Water 根據城市守則以收購要約方式提出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要約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K Water」	指	UK Water (2011)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英鎊兌港幣是根據 1.00 英鎊兌港幣 12.82 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之用。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內所有參考時間為香港時間。

承和黃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本公告無意及並不構成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之部份，亦非根據收購事項或其他事項在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違反適用法律之證券出售、發行或轉讓。